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34/ TXXXX—XXXX

山区有机米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The standardized technical procedures planted organic rice in mountains of Anhui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公司、金寨县农业委员会、宣州区农委种植业局植保植检站、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武立权、陈莉、何海兵、尤翠翠、朱德泉、孔令娟、丁克坚、钱征、赵磊、王献志、孙友武、祝尊友、方立卿、项习君、马克双、郭亮、黄茂、陈楠

本标准于 2017 年 月 日首次发布。

山区有机米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徽省山区有机米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包括产地环境选择及评估、品种选择、播种育秧技术、稻田肥水管理、稻田病虫草害防治、收割等技术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山区有机米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下列条文中条款通过在 DB34/T000 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15618—200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9630.1-2011 有机产品 第一部分：生产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DB3411/T001—2003 优质中籼稻平衡施肥技术规程

DB34/T2653-2016 沿淮地区中粳稻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规程

DB3411/T002—2003 优质中籼稻节水灌溉技术规程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机水稻生产

按照特定的农业生产原则，在水稻生产过程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施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和生长调节剂、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取一系列可持续发展得农业技术，维持农业生态系统平衡与稳定的一种水稻生产方式。

3.2 有机水稻

基于有机水稻生产技术标准生产出来的水稻，且通过具有资质的有机认证机构认证，并达到有机食品标准要求。

3.3 生物源农药

直接利用生物活体或生物代谢过程中产生的具有生物活性物质或从生物体提取的物质作为防治病

虫草害的农药。

3.4 矿物源农药

有效成分起源于矿物的无机化合物和石油类农药。

4 通则

4.1 产地环境基本要求

产地环境选择主要评估农田周边空气环境质量、灌溉农田水质以及土壤质量三方面，环境控制质量标准参考 GB30954，灌溉农田水质参照 GB5084，而土壤质量参考 GB15618。

4.2 稻田转换要求

对于一直接传统种植方式的农田改为有机稻种植，一般需要 3 年转化期。在转化期内，根据前 3 年稻田的用肥、用药情况，制定改善稻田生态环境的措施，部署详细的培肥土壤肥力计划。

4.3 区域布局要求

有机水稻生产区有可能受到邻近的常规生产区域污染的影响，在有机和常规生产区域之间应当设置缓冲带或物理障碍物。在有机水稻生产区周边设置天敌的栖息地，提供天敌活动和寄居的场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控制能力。

4.4 转基因生物

禁止在有机水稻生产体系或有机水稻产品中引入或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种子、花粉、精子、卵子、其他繁殖材料及肥料、土壤改良物质、植物保护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

4.5 投入品使用与管理

4.5.1 生产者应选择并实施栽培管理措施，以维持或改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减少土壤侵蚀，保护水稻的健康。

4.5.2 在栽培管理措施不足以维持土壤肥力和保证水稻健康，需要使用有机水稻生产体系外投入产品时，可以使用 GB/T 19630.1-2011 所规定的植物保护产品作为投入品，且应按照规定条件使用。

4.5.3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的复合剂的有效成分应是 GB/T 19630.1-2011 所规定的植物保护产品，不应使用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性和神经毒性的物质作为助剂。

4.5.4 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植物保护品、化学合成的肥料和城市污水污泥，认证的产品中不得检出有机生产中禁用物质。

5 品种选择

根据当地积温等生态条件对品种的要求，选用熟期适宜的优质、高产、抗病和抗逆性强、米质达到国家二级以上的中稻品种，且原则上每三年更换一次。

6 播种育秧技术

6.1 种子质量

育秧的种子应复合 GB 4404.1 中的良种级标准，且不允许使用包衣种子。

6.2 晒种脱芒

播种前选晴暖天气晾晒稻谷 2~3d，用脱芒机将稻谷上的芒或枝梗脱去。

6.3 选种

在比重为 1.14 盐水溶液中选种，选取谷粒饱满的种子，选后用清水洗净稻谷盐分。

6.4 催芽

采用日浸夜露的办法使水稻种子达到破胸露白即可。

6.5 育秧营养土制备

秧田每 667 m² 施充分腐熟的家栏肥 1000 kg、有机稻生产专用复合肥 100 kg，连续旋耕 2~3 次后取表层熟化土壤，粉碎过筛，选取粒径 2~5mm 土粒为营养土。

6.6 播种与育秧

有机稻育秧地点选择无污染环境、且灌溉水源洁净的地方，于 5 月 15-20 日采用工厂化塑料软盘育秧方法，育秧盘规格、播量、播种方法等具体操作参照 DB34/T2653-2016 标准。

6.7 秧田管理

1~3 叶期晴天早晨叶尖露水少要及时补水；3 叶期后秧苗发生卷叶于当天傍晚补水；4 叶期后注意控水，以促盘根；移栽前 1 天适度浇好起秧水。

7 移栽

7.1 大田整理

上茬紫云英、豆类等绿肥田于 4 月中下旬进行翻耕，耕深 16 cm~18 cm。翻耕后晒垡 2~3 天再灌水沤制。于插秧前 5 天左右进行旋耙整平，插秧前 1 天排干田水沉实土壤。冬闲田应实行冬翻，以冻垡、晒垡。

7.2 施基肥

本田翻耕前施基肥，每亩施用 1500 kg~2000 kg 经过充分腐熟和无害化处理的堆沤肥、50 kg 经过充分腐熟和无害化处理的饼肥或通过有机认证的有机商品肥 200 kg，翻耕深度以 15 cm 左右为宜，耙地前一周左右泡田，插秧前 2~3 天内进行耙地，耙地作业时田间保持浅水层。使用肥料种类应符合 GB/T 19630.1-2011 标准的规定。

7.3 移栽

苗龄 20~25d 后，机械移栽，机械移栽方法和机械操作步骤参照 DB34/T2653-2016 标准所规定。栽插行距 27cm，株距 13cm、插 1.85 万穴/667m²、每穴 2-3 苗、基本苗 5.9 万/667m² 左右。

8 稻田肥料管理

追肥以腐熟农家肥为主。移栽后第 7 天，需追施 80~100kg 腐熟的农家肥作分蘖肥，搁田前期再追施 80~100kg 腐熟的农家肥，保住已有分蘖，提高分蘖成穗率和幼穗发育。

9 稻田水分管理

全生育期推行浅湿间歇灌溉技术，需水临界期遇雨蓄水。一般返青期浅水，分蘖前期（栽后 20 天以内）浅水湿润交替；全田总苗数达到预期穗数 80% 时（栽后 25 天左右）晒田，至拔节初期（第一节间定长、二次枝梗分化期，距抽穗约有 25 天左右，大约在 8 月上旬）以干为主，根据天气情况可分次搁田控苗，历时 25 天左右；该段时间以干为主是控制高峰苗、强根壮秆健身栽培及减少无效生长和提高成穗率的关键，也为以后施用促花肥和保花肥主攻大穗打下基础。二次枝梗分化期至抽穗开花期（8 月上旬~9 月上旬）以浅水湿润交替为主，该时段是水稻需水临界期，不能干旱。灌浆至成熟干湿交替，养根保叶，活熟到老，收获前一周断水。

10 稻田病虫草害防治

10.1 防治原则

以农业防治和物理防治为基础，提倡生物防治，按照病虫草害的发生规律和经济阈值，科学使用生物农药防治有效控制病虫草危害。使用的农药种类应符合 GB/T 19630.1-2011 的规定。

10.2 病虫害防治

10.2.1 农业防治：选用抗病、抗虫性较强的品种，且不定期轮换品种，实施秋冬季深翻晒土，清洁田园，轮作倒茬等一系列措施。秧田期注意培育壮苗、合理的栽培措施以及肥水管理制度等方法控制或减轻病虫害发生。

10.2.2 生物防治：采用性诱剂捕杀成虫、保护害虫天敌等进行生物防治田间虫害。结合稻田养鸭方式进行害虫防治，待缓苗后，按每亩放 10~12 只标准放养 15 龄幼鸭为宜。在稻田周边水面或利用渠道、水沟，圈地并就近搭建棚舍作为鸭子休息、过夜场地。禁止配合饲料或饲料添加剂喂食。鸭群数量大时，应将鸭子分区域放养，防止鸭子群聚，造成对水稻的损害。至水稻抽穗扬花期，将鸭子撤离稻田。

10.2.3 物理防治：采用频振式虫灯诱杀、捕杀害虫。一般每 50 亩安装 1 个诱虫灯。

10.2.4 药剂防治：禁止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的药物，必须使用经过有机认证的生物源农药和矿物源农药，加强病虫害的预测预报，有针对性地实时用药，做到科学合理使用农药。

10.3 草害防治

防止杂草种子的传播，播种前清除种子内混杂的杂草种子，用作基肥的有机肥必须充分腐熟。插秧前对大田进行翻耕、灌溉、旋耙等多次作业，清楚大田四周杂草残渣和杂草种子，移栽后要根据草情，及时人工除草。

11 收割

机械收割在完熟期 90%谷粒变黄时进行。水稻成熟后应及时脱粒、晾晒，使水分下降到 14.5% 后进入原料仓库暂贮，在这一过程中应防止受到污染与混杂。收割前将田间倒伏和感病虫害的植株淘汰，以防止混入霉变或虫咬的稻谷。

12 运输

有机稻调运时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防止有害物质或杂质混入。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雨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13 贮藏

有机稻谷要求设专门仓库储藏，温度控制在 16℃ 以下，空气湿度 60~70%。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接触。

14 附录

无。